

##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。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1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房抵债的议案》；**

为了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，公司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协商，鉴于双方多年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长期合作的期望，同时考虑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状况和资金压力，公司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抵款协议书》。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可以化解应收账款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，有效地降低相关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房抵债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